

注意： 在您确认投保本保险前，请仔细阅读理解本保险条款的各项规定，尤其是以粗体阴影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我们业务人员或致电：400-820-8858。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我们）

美亚至尊住院津贴收入保障保险

（2021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C00003931912021042652571）

第一章 基本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批注及其他约定书均为《美亚至尊住院津贴收入保障保险》（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第二条 您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三条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必须符合投保单所载的年龄要求。**任何情形下，本保险不承保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

若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减少，则应以该条款约定为准，我们将书面通知您。

第四条 被保险人的减少

我们将按以下约定减少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

（1） 若我们因承保风险发生重大变更而不接受某被保险人继续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或您申请减少某被保险人，则自其被取消被保资格之时起，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将退还按日计算的该被保险人项下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

（2） 自某一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投保单上所约定的最高承保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单满期日的二十四时起，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

第五条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必须符合投保单所载的年龄要求。您在为被保险人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若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则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如果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所需收取的保险费较高，则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差额的保险费；若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根据正确年龄的保险费率，计算实际缴付的保险费所能购买的保险金额。

(2) 若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所需收取的保险费较低，则所有多缴金额将无息退还，而所购买的保险金额维持不变。

(3) 若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根据我们的核保规则不能承保，则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相应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并按约定无息退还相应已缴付的保险费。

第六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有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我们。

您不作上述通知，我们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第七条 合同内容变更

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根据本合同规定申请变更合同内容，经我们同意并记录及在保险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若某被保险人身故，则我们不接受本合同有关该被保险人的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

第二章 保险期间

第八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我们对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开始，但须以您缴付约定保险费且我们同意承保为前提。我们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第九条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单上所载明的期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自生效日的零时起至满期日的二十四时止。

仅当保险期间为一个月或一年时，您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我们缴付续保保险费以示续保，若我们同意且您已缴付续保期保险费，则本合同将于下一个保险期间持续有效。本合同可按上述续保方式续保至所有被保险人均已达到本合同投保单上所约定的最高承保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单满期日。

第三章 保险金额

第十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的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单上所载的与相关保险责任所对应的保险金额，若该金额经本合同其他条款或批注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保险金额。

第四章 保险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因罹患疾病或遭受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而入住医院治疗，我们将依据保险单所载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每日住院津贴金额，按住院日数赔偿该被保险人。如保险期间为一个月，则无论续保次数，我们对每一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住院的总赔偿日数以保险单所载为限。但在本合同持续续保的情况下，即使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入住医院，若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超过三百六十五天，我们将按不同原因住院赔偿。如保险期间为一年，则我们在保险期间的总赔偿日数以保险单所载为限。

我们不予赔偿被保险人入住医院的免责天数（如设有），以保险单上载明的天数为准。

第五章 责任免除

第十二条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造成被保险人入住医院，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我们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罢工，武装叛乱或任何形式的恐怖活动。
- （2）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3） 您的故意行为；或无论被保险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4） 因被保险人故意行为（见义勇为行为除外）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5） 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以及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6）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7）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8）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9） 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10）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1） 先天性畸形及先天性疾病。
- （12）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受伤及其并发症及被保险人自其于本合同项下获保起九十日内罹患的疾病或出现的症状。
- （13）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潜水、滑水、滑雪、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武术、拳击的运动或特技表演。
- （14）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或半职业的体育运动。

- (15) 被保险人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
- (16) 被保险人于海军、空军、陆军服军役或以警察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 (17) 被保险人从事采矿业、地下作业、山洞作业、水上作业、五米以上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
- (18)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牙科治疗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19)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20)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引起的伤害。
- (21)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心理治疗、骨折或扭伤导致的休养，以及任何不必要、不合理的治疗。
- (22) 任何原因导致的推拿、按摩及针灸治疗。
- (23)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24)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25) 脊椎间盘突出症。
- (26)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的疾病治疗或外科手术，除非被保险人自其于本合同项下获保起持续达一百二十天以后接受此四项治疗或外科手术。
- (27) 于本合同约定的不承保国家和地区发生的保险事故。
- (28) 我们在本合同项下提供任何保险保障、利益或支付任何保险赔偿金会导致我们违反联合国决议项下的任何制裁、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或美国颁布的任何经济贸易制裁、法律法规。

第六章 保险费

第十三条 保险费的缴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以保险单月度或保险单年度为单位计算。

若保险费以保险单年度为单位计算，您可选择由我们同意的分期缴付的方式缴付保险费。第一期以后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到期日或之前由您根据本合同保险单上所载的缴费方式自行缴付。

若采取任何分期缴付保险费方式的情况下，发生索赔（包括在约定宽限期内发生索赔）时，我们有权要求您先补缴该被保险人该保险年度应缴而未缴的保险费，然后再对该索赔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宽限期

当保险期间为一年时，如果您依约定分期缴付保险费，除首期缴付的保险费外，每次保险费到期日起的三十天为宽限期。

第十五条 续保保险费

续保保险费根据续保时本合同所承保的风险，按当时我们核定的费率计算；若有调整，我们将书面通知您。若我们已明确拒绝续保，则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缴付的续保保险费。

第七章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第十六条 告知义务及合同的效力

您或被保险人对于我们询问的告知事项应据实说明。

(1) 若因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直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本合同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我们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上述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仅直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某一被保险人，则其被保资格将被取消；对于取消其被保资格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2) 若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直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本合同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我们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并无息退还保险费。若上述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仅直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某一被保险人，则其被保资格将被取消，我们将无息退还该被保险人相应部分的保险费。若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取消被保资格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该保险事故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3) 若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直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提高保险费率的，而我们同意继续承保的，您应向我们补缴自本合同的生效日起累计增加的保险费及其利息^{【注】}。

【注】利息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

第十七条 合同的解除

您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随时书面通知我们解除保险合同。当保险期间为一个月时，本合同将于我们收到您书面通知时的当前保险月度最后一天之二十四时终止。若您已缴纳下一个保险月度的保险费，我们将无息退还。如保险期间为一个月以上或不足一个月，本合同将于我们收到您书面通知之日二十四时终止，对于效力终止时您已缴付的当期保险费的未到期部分，我们将按照下表计算应退还金额，对于您已预交的下一期保险费，则我们将无息退还。

| 效力终止日至已缴当期保险费对应期间届满日的月数 | 退费比例 |
|-------------------------|------|
| 足11个月 | 80% |
| 足10个月 | 75% |
| 足9个月 | 70% |
| 足8个月 | 65% |
| 足7个月 | 55% |
| 足6个月 | 50% |
| 足5个月 | 40% |
| 足4个月 | 30% |
| 足3个月 | 20% |
| 足2个月 | 15% |
| 足1个月 | 0% |
| 少于一个月 | 0% |

如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发生职业或工种方面的变更或受到相关国际组织或国家的制裁，影响到我们同意承保的基础，我们将于本合同有效期内至少提前三十天（当保险期间为一个月时，我们将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您解除合同，本合同将于该书面通知列明的合同终止日二十四时终止。该书面通知由专人或以挂号或其它类似邮寄方式送至您的住所地址或通讯地址，我们也将按日计算退回未到期保险费。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所有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投保单上所约定的最高承保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单满期日；
- （2） 保险期间届满，您无意续保或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续保；
- （3） 当保险期间为一年时，本合同的应缴保险费于宽限期过后仍未缴交；
- （4）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1）或（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合同效力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在（3）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合同效力于该保险费到期日对应期间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八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九条 索赔申请

您、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负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被保险人向我们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如注明为复印件的除外）作为索赔单证，连同保险合同及我们规定的索赔申请表在出院之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我们：

- （1）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
- （2） 出院小结；
- （3） 住院医疗正式收据（复印件）；
- （4）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索赔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我们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我们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收到索赔申请人的赔偿请求及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如无法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核定，则双方同意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限最长不超过 30 天。

我们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索赔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索赔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我们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我们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索赔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合同项下的相关索赔申请人向我们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以适用法律规定的为准，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条 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的通知

如果我们认为索赔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索赔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一条 先行赔付义务

我们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会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将会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二条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索赔期内，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

第二十三条 争议的处理

在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保险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任何法律）。

第九章 其它

第二十五条 释义

一、本合同所称的您：是指投保人。

二、本合同所称的意外事故：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不可预见的客观意外事件，并以此意外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体伤害。

三、本合同所称的战争：是指不管宣战与否，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的扩张，民族主义，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战争或军事行动。

四、本合同所称的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

五、本合同所称的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六、本合同所称的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七、本合同所称的住院：是指被保险人经医生建议入住医院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院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八、本合同所称的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若医院处于北京，则医院必须是三级医院；若处于上海，则医院必须是三级医院，或我们指定或同意的二级医院；若处于中国大陆境内除北京、上海以外的地区，则医院必须为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

九、本合同所称的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医生不能为被保险人本人或其直系亲属。

十、本合同所称的直系亲属：是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

十一、本合同所称的住院日数：是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

十二、本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受伤：是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合同项下获保前五年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合同项下获保前五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十三、本合同所称的利率：是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每月第一个营业日已颁布生效的三个月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此页内容结束）